

桃園國中 111 學年度新生「拜訪圖書館」活動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協助新生適應環境，認識學校圖書館的位置及提倡自主學習的風氣，以收圖書館利用教育功效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1 月 30 日(三)至 12 月 28 日(三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，以七年級新生為主。

四、參加方式：

圖書館介紹影片放置於學校官網的閱讀專區，各班可自行登記入館參觀體驗配合影片介紹完成學習單，在過程中了解圖書借閱規則及擺放位置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習單至教務處或圖書館即可參加活動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1 月 4 日(三)完成評選，擇優記嘉獎一次並公告得獎名單，擇日頒獎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